

北京雁栖湖应用数学研究院经济管理办法（试行）

-经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雁栖湖应用数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的各项经济管理工作，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会计制度、北京建设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相关政策文件，根据《北京雁栖湖应用数学研究院章程》和《北京雁栖湖应用数学研究院财经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结合研究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管理是指研究院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科研收入、服务经济活动的收入、教育服务收入、运行管理收入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研究院相关的全部经济活动。研究院取得的各项收入，纳入研究院账户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二章 科研收入

第四条 纵向科研收入

（一）财政科研经费，通过科技主管部门、国家科技部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部门直接拨付我院的财政科技经费，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进行分配和使用。

（二）其他渠道纵向科研经费，进入研究院的其他渠道纵向科研经费，按照源头经费的性质和相应的预算执行。

（三）纵向科研收入的间接费用分配

纵向科研经费，按照课题申报预算上交间接经费。间接经费，研究院、研究团队或课题组之间按照 70%和 30%的比例进行分配；研究院提取的间接经费，人员绩效支出总额不超过 40%。

第五条 横向科研收入

研究院各类横向科研项目，在预算或合同中列明约定支出结构的，按照预算或合同约定使用和分配经费。具体上交研究院比例，分别按照本条下述第一至二项规定执行；上述项目经费预算中人员费用超过研究院规定比例的，研究团队或课题组每增提 5 个百分点应当增加上交研究院 1 个百分点。

（一）涉外科研合作项目经费，按照收入的 15%比例上交研究院，研究团队或课题组开支的人工费比例不高于 15%，附加津贴比例不高于 5%。

（二）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合同等横向科研经费，按照收入的 15%比例上交研究院，研究团队或课题组开支的人工费用比例不高于 10%，附加津贴比例不高于 5%。

第六条 顾问费及劳务费收入

汇入研究院账户的顾问费、劳务费收入，单笔金额不超过 2 万元的，上交研究院比例为 30%，剩余部分由研究团队或课题组统筹安排；单笔金额超过 2 万元的，全部按照横向科研收入中的科技咨询服务收入进行管理。

第七条 研究院管理费或间接费用的减免

原则上研究院不予减免应当上交的管理费或间接费用。对于科研合同中约定应该转拨付第三方的子项目经费，经科研事务部和财务资产部审核，可免交管理费，且研究团队或课题组不得开支间接费用和人工费用。

第八条 科研项目结余资金使用

科研项目在结题后，应当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一）纵向科研项目结题验收通过的，项目结余资金全部留作研究院科研发展金。

（二）其他科研项目结题验收通过的，10%上交研究院，40%作为研究团队或课题组事业发展基金，50%作为人才发展金。事业发展基金，按照总经费研究院10%和研究团队或课题组30%的比例进行分配，人才发展金由研究院统筹使用。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科技成果通过技术许可、转让所获收益，原则上按30%归研究院所有，70%归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所有。

第三章 服务实验室等收入

第十条 服务实验室等收入，按照10%比例上交研究院，开支的人工费用比例不高于15%，附加津贴比例不高于10%。扣除成本后，上交研究院比例为10%；留作研究团队或课题组事业发展基金的比例为40%、奖励福利基金的比例为50%。

第十一条 服务科研项目的其他收入，开支的人工费用比例

不高于 20%。扣除成本后，上交研究院比例为 10%；留作研究团队或课题组事业发展基金的比例为 40%、奖励福利基金的比例为 50%。

第四章 教育服务收入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费，按照规定上交研究院 40%，留作研究院教学业务费的比例不低于 30%，研究院教学及管理酬金的比例不高于 30%。

第十三条 研究生住宿费和除第十二条之外的其他研究生学费，全部上交研究院。

第十四条 各类培训费、访问学者进修费等，按照规定上交研究院 30%，教师兼课酬金比例不高于 50%，教学业务费比例不低于 20%；业务费结余全部归研究院，其中 40%作为中心事业发展基金，60%作为人才发展金。

第十五条 召开学术会议的经费收支应当符合批复的预算。会议结束后的经费结余按规定上交研究院 30%，30%作为事业发展基金，40%作为人才发展金。其中研究院和会议负责人各按总经费 15%的比例分配发展基金。人才发展金由研究院统筹使用。

第十六条 各类其他服务收入，按照 20%比例上交研究院，具体管理办法由研究院另行制定。

第五章 外单位颁发的奖金

第十七条 符合国家规定由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及境外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不上交研究院管理费，直接分配给获奖人员。

第十八条 第十七条规定以外其他单位汇入的各类奖金，按照 20% 比例上交研究院，其余部分由研究团队或课题组统筹安排。

第六章 运行管理收入

第十九条 研究院按规定向相关部门缴纳房租、水、电、暖及物业费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研究院将收取各使用研究团队和使用人运行管理费（资源调节费），收取的具体规定标准，另行制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由研究院另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财务资产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